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注資協議、補充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本決議案(a)段或令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注資協議、補充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之任何先前行動或簽署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就聯名登記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